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松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4-22291523
聯絡方式：(04)22232311 轉 557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檢宏發(松)107 變價 34 字第 30960 號
附件：承諾書、拍賣清冊、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33、34、37、39、41、42、43 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拍賣，有意承購者，屆時請到場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注意事項：

- (一)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費、罰緩、鑑定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至監理機關辦理過

戶登記時，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

(二)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五、拍賣物品(參照鑑定報告書、監理機關覆函所載)：

(一)【電子產品、茶葉各 1 批】

拍賣之批次、品項及起拍價，請參閱如附件所示公告清冊。

(二)【牌照號碼：AYM-5597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1、廠牌：LEXUS

2、顏色：淺棕

3、型式：LEXUS NX200

4、車身式樣：旅行式(娛樂顯示、LED 頭燈)

5、出廠年月：2017 年 11 月

6、排氣量(cc)：1,987

7、品質：(參鑑定報告書，勘察時間 107 年 10 月 22 日)

該汽車外觀及內裝部分，整體維護情況佳，檢視時車輛可正常發動，現勘時儀錶板顯示之里程數為 2,178KM。

8、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計算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之實際債權金額 87 萬 1,075 元，無牌照稅費及違規罰鍰(實際金額均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9、鑑定費：2,000 元(已由本署墊付)。

10、起拍價：28 萬元(本件拍賣不減價)。

(三)【牌照號碼：8228-LR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1、廠牌：中華

2、顏色：黑

3、型式：LC1.82SDA

4、車身式樣：轎式、HID 頭燈

5、出廠年月：2005 年 8 月

6、排氣量 (cc)：1,834

7、品質：(參鑑定報告書，勘察時間 107 年 10 月 22 日)

該汽車車身有多處擦傷、局部漆面受損及右前輪胎沒氣、電瓶沒電等情形，整體外觀維護情況不佳，內裝維護情況尚可。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225,902KM。檢視時該車輛以外接電瓶供電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無動產擔保、無欠牌照稅，燃料稅 6,180 元未繳；另有交通違規罰鍰 3,900 元未繳(實際金額均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9、鑑定費：2,000 元(已由本署墊付)。

10、起拍價：4 萬元(本件拍賣不減價)。

(四)【牌照號碼：AGV-3177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1、廠牌：TOYOTA

2、顏色：黑

3、型式：TOYOTA SIENNA SE

4、車身式樣：旅行式

5、出廠年月：2014 年 3 月

6、排氣量 (cc)：3,456

7、品質：(參鑑定報告書，勘察時間 107 年 9 月 19 日)

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但右前輪內龜板少許脫落，其他大致上良好。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82,154 公里，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無動產擔保、無欠繳牌照稅，截至107年9月11日止，尚欠繳燃料稅8,640元，另有交通違規罰鍰18,600元未繳(實際金額均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9、鑑定費：2,000元(已由本署墊付)。

10、起拍價：73萬元(本件拍賣不減價)。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處所：

時間：107年11月6日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五)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七) 拍(賣)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限制，拍定人(買受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拍定人(買受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檢察長張宏謀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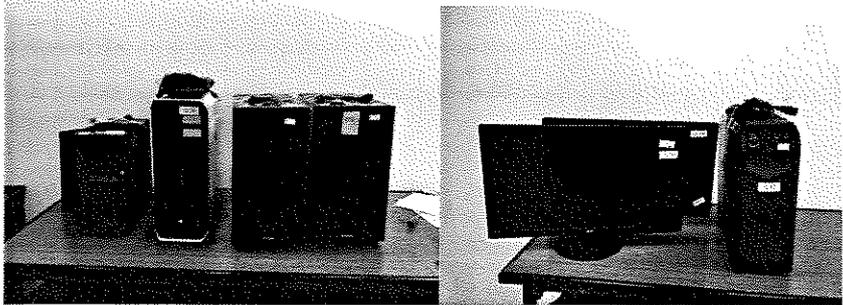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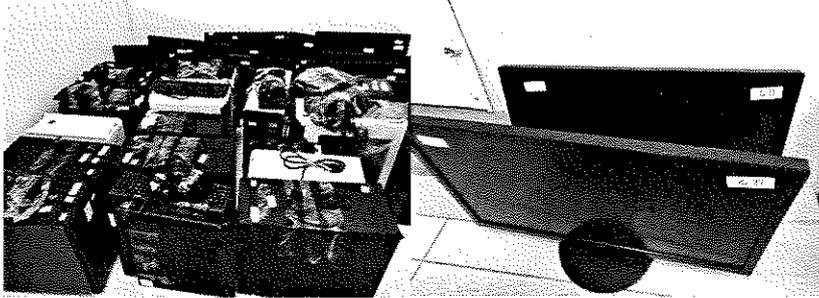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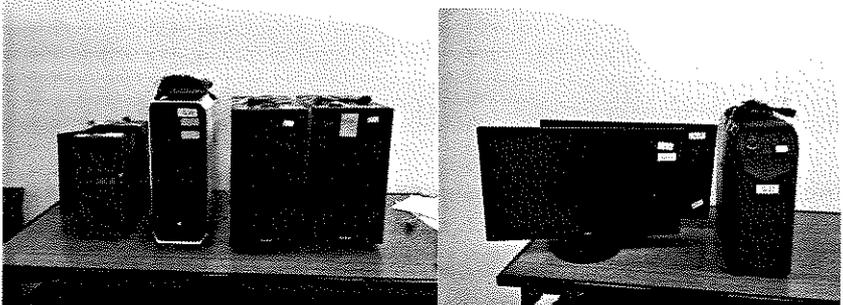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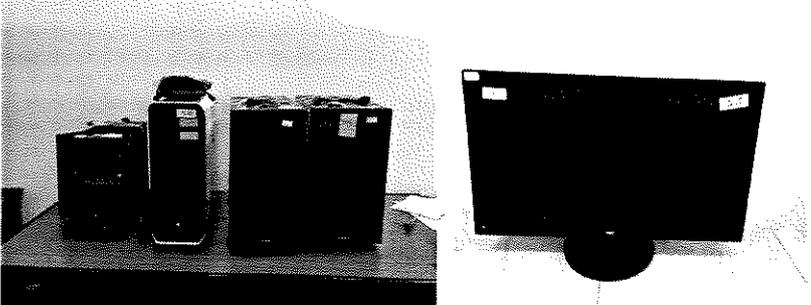
拍賣批次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位	起拍價 (新臺幣： 元)	備註
1	南投茶宴茶葉	三星	6	盒(每盒2罐)	3000	
2	南投茶宴茶葉	三星	1	盒(每盒2罐)	1500	無包裝、紙盒
2	南投茶宴茶葉	三星	2	盒(每盒2罐)		
3	AYM-5597自用小客車	LEXUS NX200	1	輛	280000	
4	8228-LR自用小客車	三菱Virage	1	輛	40000	
5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3	台	7900	
5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2	台		
5	電腦螢幕	螢幕/ASUS VW227DR	1	台		
5	電腦螢幕	螢幕/BENQ GL2450-B	1	台		
6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2	台	5800	
6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3	台		
7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3	台	8600	
7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3	台		
7	電腦螢幕	螢幕/BENQ GL2450-B	1	台		
8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3	台	7900	
8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3	台		
8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96	1	台		
9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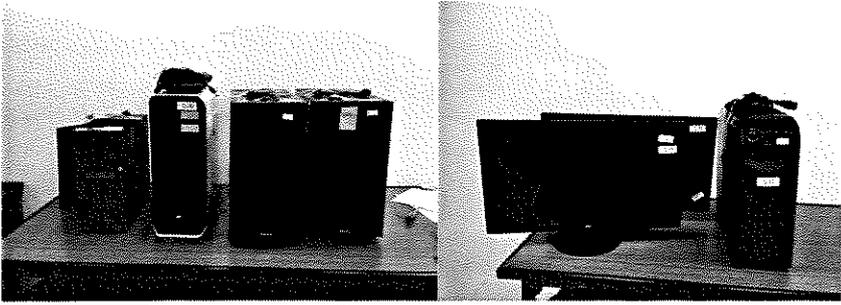
拍賣批次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位	起拍價 (新臺幣： 元)	備註
9	電腦螢幕	螢幕/BENQ GL2450-B	2	台	6200	
9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1	台		
10	電腦主機	電腦主機	3	台	7100	
10	電腦螢幕	螢幕/AOC M2870VQ	2	台		
10	電腦螢幕	螢幕/AOC I2276VW6	1	台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WIFI分享器	1	台	6850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網路分享器	1	台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無線網卡	2	個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無線網卡	1	個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無線分享器	1	台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路由器	1	台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無線網卡	2	個		
11	分享器、路由器、網卡	數據機	1	台		
11	手機	APPLE 8PLUS手機	1	支		只能當料機
11	手機	HTC手機	1	台		
11	手機	APPLE 5S手機	1	支		
11	手機	APPLE 5S手機	1	支		破損
11	手機	ASUS手機	1	支		
11	手機	SAMSUNG 手機	1	支		
11	手機	ASUS手機	1	支		
11	手機	SAMSUNG 手機	1	支		
11	手機	三星手機(黑)	1	支		
11	手機	ASUS黑色手機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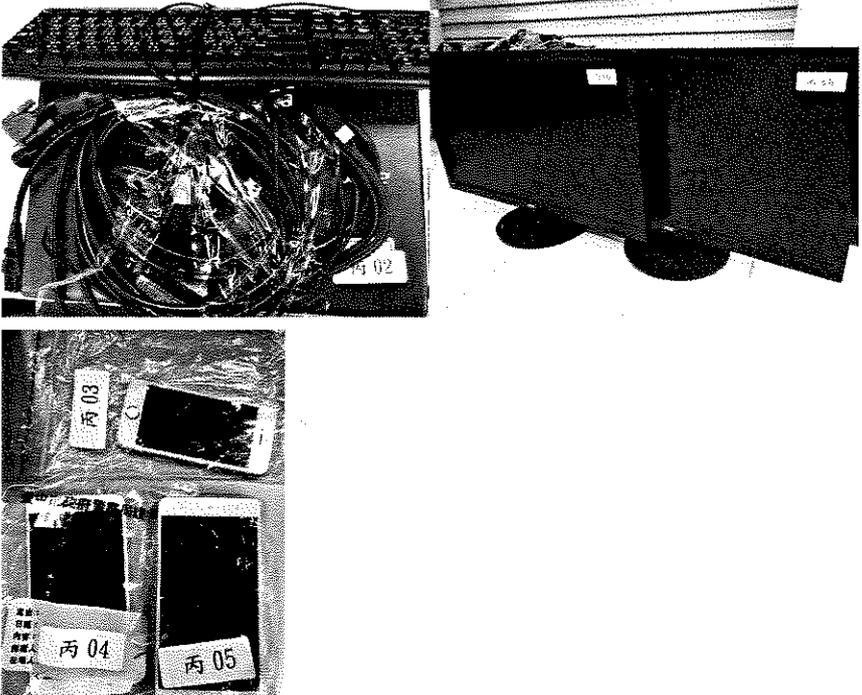
拍賣批次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位	起拍價 (新臺幣： 元)	備註
12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ASUS)	1	組	12000	
12	筆記型電腦	Surface pro4筆電(銀	1	台		
12	筆記型電腦	Surface pro4筆電(銀 色)(貼蘋果貼紙)	1	台		
13	筆記型電腦	APPLE筆記型電腦(銀色)	1	台	4000	
14	事務機類	投影機	1	組	6200	
14	事務機類	印表機	1	台		
14	事務機類	計算機	2	台		
14	硬碟	TOSHIBA 1TB 硬碟1個	1	個		
14	監視器類	監視器	1	台		
14	監視器類	遠端監視器	1	台		
14	監視器類	監視器	2	台		
14	監視器類	遠端監視器	1	台		
14	監視器類	網路攝影機	1	台		
15	筆記型電腦	ACER Aspire E5-575	1	台	3000	
15	手機	IPHONE 6S PLUS	1	支		只能當料機
16	手機	IPHONE 8S PLUS	1	支	3000	只能當料機
17	筆記型電腦	ACER Aspire E5-575	1	台	4000	
17	螢幕	AOC M2870VQ	2	台		
17	手機	IPHONE 5S	1	台		只能當料機
17	手機	小米2016102	1	台		
17	手機	小米2016102	1	台		
18	手機	三星	1	支	1500	
18	Timberland手表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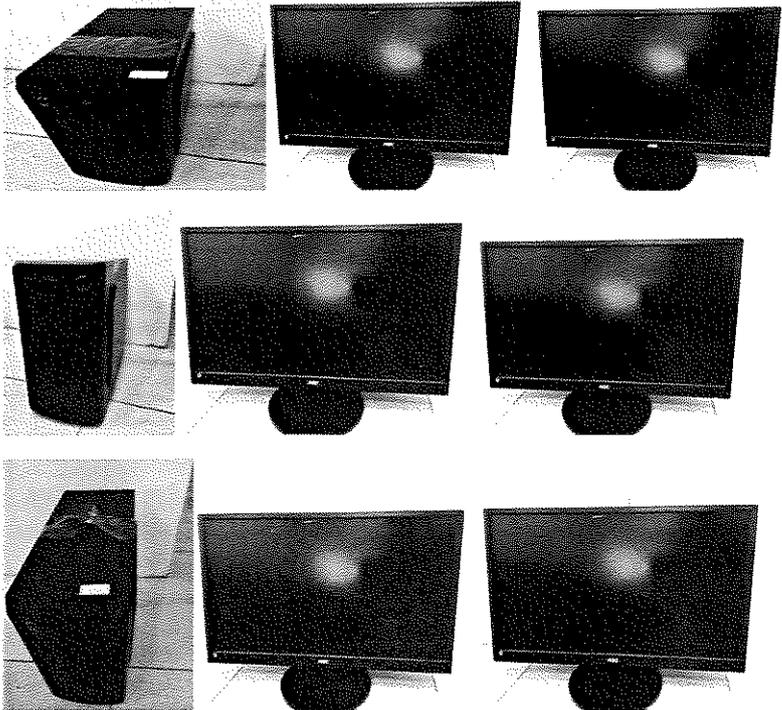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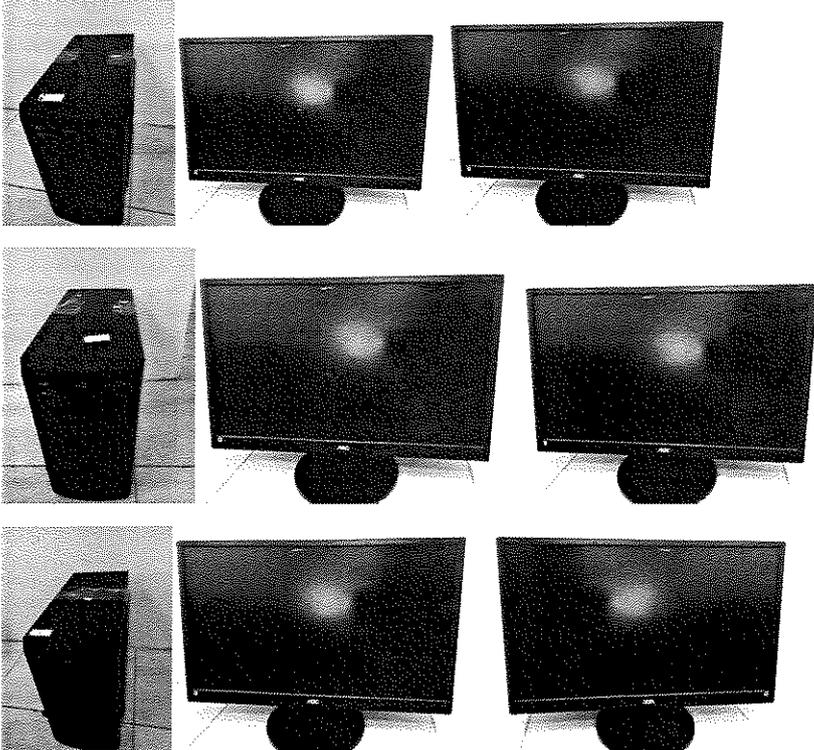
拍賣批次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位	起拍價 (新臺幣： 元)	備註
19	電腦主機		3	台	7500	
19	電腦螢幕		6	個		
20	電腦主機		3	台	7500	
20	電腦螢幕		6	個		
21	手機	InFOCUS白色	1	支	2400	螢幕破損
21	手機	SAMSUNG白色	1	支		
21	手機	OPPO粉紅色	1	支		
21	手機	InFOCUS黑色	1	支		螢幕破損
21	手機	小米金色	1	支		
21	手機	SAMSUNG白色	1	支		
21	手機	ASUS黑色	1	支		
21	手機	小米白色	1	支		
21	手機	Mobile粉紅色	1	支		
21	手機	IPHONE金色	1	支		只能當料機
21	手機	IPHONE金色	1	支		螢幕破裂，且僅能 當料機
22	手機	IPHONE 6	1	支		500
23	AGV-3177自用小客車	TOYOTA SIENNASE	1	輛	730000	

拍賣 批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參考照片(以現場拍賣實物為準)	起拍價 (新臺 幣:元)
1	南投茶宴 茶葉	6	盒		3000
2	南投茶宴 茶葉	3	盒	同上，部分無禮盒包裝	1500
3	AYM-5597 自用小客 車	1	輛		280000
4	8228-LR 自用小客 車	1	輛		40000

5	3 電腦主機+4 螢幕	7	台		7900
6	2 電腦主機+3 螢幕	5	台		5800
7	3 電腦主機+4 螢幕	7	台		8600
8	3 電腦主機+4 螢幕	7	台		7900
9	2 電腦主機+3 螢幕	5	台		6200

10	3 電腦主機+3 螢幕	6	台		7100
11	分享器、 路由器、 網卡等 10 台+10 支 手機	20	台		6850
12	筆電	3	台		12000
13	筆電	1	台		4000
14	投影機、 印表機、 計算機、 硬碟、監 視器等	11	台		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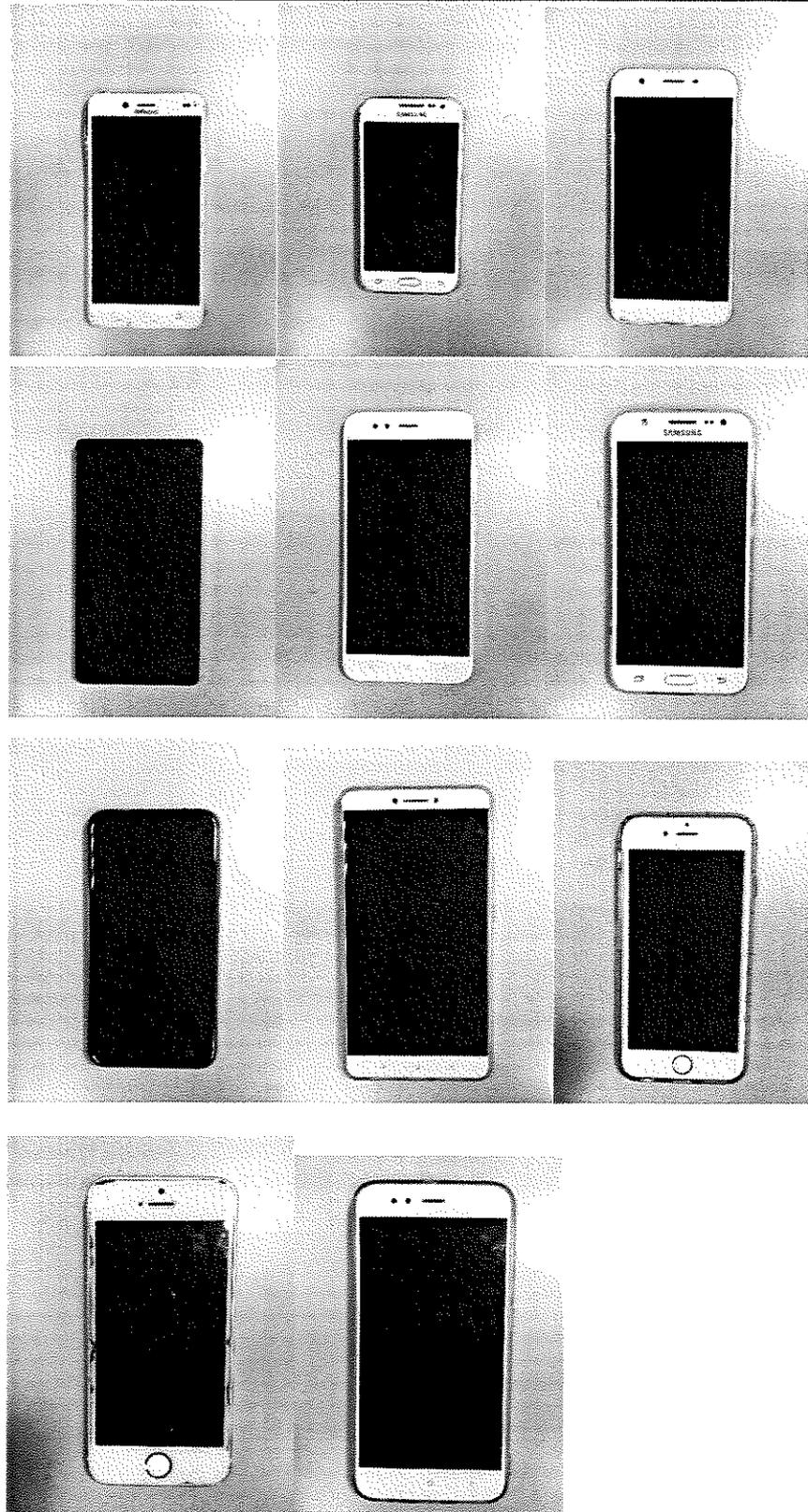
15	筆電+手機	2	台		3000
16	手機	1	支		3000
17	1筆電+2 螢幕+3手機	6	台		4000
18	手機+手表	2	台		1500

19	3 電腦主機+6 螢幕	9		7500
20	3 電腦主機+6 螢幕	9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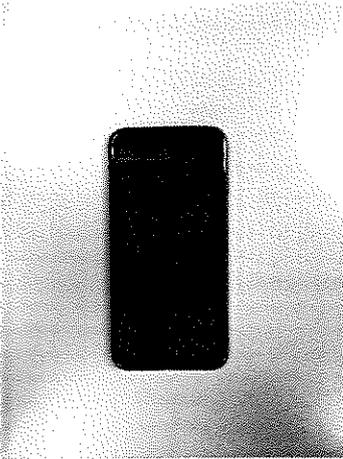
21

手機

11 支



2400

22	手機	1	支		500
23	AGV-3177 自用小客 車	1	輛		730000